##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二号会议室召开,会 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 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 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日常 营运资金周转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(含3.5亿元)的闲 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(含 1 亿元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,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,以保证资金安全。因此,同意公司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